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5-04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玉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外投资方案及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2,000万元人民币对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二六三”)进行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上海二六三将使用全部增资款向263环球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63环球通信”)进行增资。

在筹备上述对外投资事宜的过程中,由于上海二六三对263环球通信增资时需通过发改委、商委等部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及许可的办理周期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为进一步加快投资办理流程,提升海缆业务拓展效率,快速响应海缆市场发展机遇,公司拟对原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拟由公司直接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并开展海缆业务,计划投资金额保持不变,仍为32,000万元人民币,实施投资金额以发改委、商委部门、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及当地主管部分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对外投资方案及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5-04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使用自有 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对外投资方案及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概述

1.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2,000万元人民币对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二六三”)进行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上海二六三将使用全部增资款向263环球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63环球通信”)进行增资。

2. 在筹备上述对外投资事宜的过程中,由于上海二六三对263环球通信增资时需通过发改委、商委等部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及许可的办理周期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为进一步加快投资办理流程,提升海缆业务拓展效率,快速响应海缆市场发展机遇,公司拟对原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拟由公司直接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并开展海缆业务,计划投资金额保持不变,仍为32,000万元人民币,实施投资金额以发改委、商委部门、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及当地主管部分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对外投资方案及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5-04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外投资方案及拟设立 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对外投资方案及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概述

1.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2,000万元人民币对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二六三”)进行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上海二六三将使用全部增资款向263环球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63环球通信”)进行增资。

2. 在筹备上述对外投资事宜的过程中,由于上海二六三对263环球通信增资时需通过发改委、商委等部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及许可的办理周期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为进一步加快投资办理流程,提升海缆业务拓展效率,快速响应海缆市场发展机遇,公司拟对原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拟由公司直接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并开展海缆业务,计划投资金额保持不变,仍为32,000万元人民币,实施投资金额以发改委、商委部门、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及当地主管部分核准为准。

3. 本次变更对外投资方案及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投资方案及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存在的风险

本次新设子公司开展国际海缆业务,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将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同时需注册地政府部门批准,能否成功设立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做好各类风险的分析管控和防范工作,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对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2.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投资方案并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开展国际海缆业务事宜,是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的实际需要,可优化对外直接投资备案流程,提高备案办理效率,助力海缆业务相关布局快速落实。本次投资方案变更后,可降低投资管理层级,降低沟通成本与管理风险,便于公司整体调配技术、资金、人才等核心资源,保障海缆业务快速启动与高效推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 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方式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 投资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 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公司经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粤开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粤开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6年3月31日,并对《粤开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合同全文在本公司网站(www.yk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4)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

延长存续期限更新招募说明书的

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粤开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粤开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6年3月31日,并对《粤开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

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在本公司网站(www.yk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64)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粤开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

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粤开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粤开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原《联讯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托管人同意,可以延长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具体存续期限由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确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延长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原《联讯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为“自原《联讯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变更,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费用计提标准、信息披露方式等,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规定。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根据《粤开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粤开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原《联讯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托管人同意,可以延长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具体存续期限由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确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根据《粤开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粤开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原《联讯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托管人同意,可以延长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具体存续期限由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确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根据《粤开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粤开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原《联讯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托管人同意,可以延长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具体存续期限由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确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根据《粤开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粤开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原《联讯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托管人同意,可以延长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具体存续期限由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确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在原《联讯现金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约定,不因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延长而发生任何变化。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延长,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原则。

八、附则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延长,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附则。

九、其他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延长,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规定。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延长,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原则。